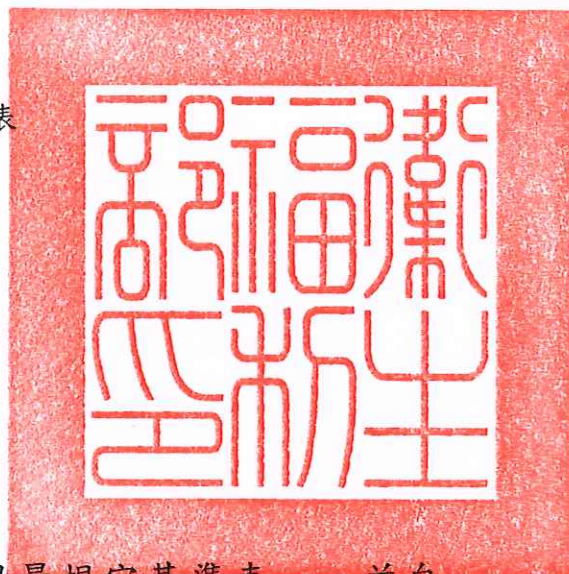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611779號

附件：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



訂定「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訂定「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

部長陳時中